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版本，故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文存在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表格號碼6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4條的條文規定，簽發本註冊證書並證明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由本人依據上述條款登記在由本人備存的登記冊上，及上述公司的地位為獲豁免公司。

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經本人簽發

(印章)

(簽署)

公司註冊署署長 代行

編號F-4935



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

本人謹此證明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十八日經本人簽發。

(簽署)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公司註冊處)

No. F4935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NAME OF OVERSEA COMPANY**
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which was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在 百慕大
and has been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under Part XI of the Companies
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登記
Ordinance, has changed its corporate name and is now registered
後，經已更改名稱。上述公司現時的登記名稱
under the name of
為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also known as:

又名為：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10 October 2002.

本證明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簽發。

(Sd.)(簽署)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代行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他們當時分別持有的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額（如有）。
2. 我們，下方簽署人，即，

姓名／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分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Peter Bubenzer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Vernelle Flood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Sally Ann Dowling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分別配發給我們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該等數目不多於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繳足由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配發給我們的股份所作出的催繳股款。

3. 本公司是一間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定義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在百慕達擁有土地不超過，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無意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元，按每股0.1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的最低認繳股本為港幣100,000.00元¹。
7.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是：
 - (i) 為所有分支經營控股公司業務，及為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屬其成員的集團，或受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集團公司協調政策及行政事務；
 - (ii) 簽訂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履行其責任（不論有沒有代價或利益），及保證擔任或將會擔任於信託或保密事宜人士的忠誠。

惟這不可被理解為授權本公司經營一九六九年銀行法定義下的銀行業務，或批發銀行業務或財務擔保業務或期票操作業務。
 - (iii)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二(b)至(n)及(p)至(t)段所載者。
8. 本公司擁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表一所列載的權力（其中第一段所載的權力除外）及列載在本文附表的額外權力。

¹ 於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經普通決議案修訂

每位認購者在至少一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簽署) Peter Bubenzer

(簽署)

(簽署) Ruby L. Rawlins

(簽署)

(簽署) Vernelle Flood

(簽署)

(簽署) Sally Ann Dowling

(簽署)

(認購者)

(見證人)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認購

附表

(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所提述)

- (a) 以任何貨幣借貸及籌集資金，以及擔保或清償任何債務或有關任何事項的任何義務，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未催繳資本，或通過增設及發行證券。
- (b) 簽立任何擔保、賠償合約或保證，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不論有沒有代價，是否以個人責任的方式或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資本進行按揭或抵押或以此等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另一家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聯的任何公司就有關的任何保證或負債，履行任何責任或承諾、償還或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繳款項。
- (c) 接受、開具、作出、設立、發行、執行、折讓、背書、轉讓匯票、期票及其他票據及證券（不論可否轉讓）。
- (d) 出售、交換、按揭、抵押、租賃、利潤分享、專利權或其他、授予執照、地役權、期權、勞役及其他權利，及以任何其他方式作任何代價及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上述之一般性的情況下）作任何保證、處置或處理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企業、物業及資產（現在及未來）。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現金或支付全部或部分所購買或獲得的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作為支持給予本公司的服務或作為任何債項或金額的擔保（即使少於該擔保的面值）或為其他目的。
- (f) 為本公司或任何現在或過去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另一間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或與上述公司在業務上的任何前任人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及本公司曾經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他們的服務的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在道德上可以向本公司作出索償的人士或他們的親屬、關係或受養人提供養老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恤金，並成立或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房屋及建築計劃、基金及信託，及為了該等人士或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繳付保險供款或作出其他安排；認購、擔保或繳付金錢為求達至任何可直接或間接推動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目的；或為了達成任何有關國家、慈善、行善、教育、社會、公眾的一般或有利的目標。
- (g)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自身股份。
- (h)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發行可由持有人自由選擇贖回的優先股份。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11(2)條)

公司可在其章程大綱中列入以下任何宗旨，即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與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產品；
- (c) 各類產品的購買、出售及交易；
- (d) 各類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種金屬、礦產、礦物燃料、寶石以供銷售或使用；
- (f) 勘探、鑽探、流通、運輸及提煉石油和油壓碳素製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對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的改善、發現與發展，亦包括對實驗和研究中心的建設、維護和操作；
- (h) 陸地、航海及航空事業，包括對各種旅客、郵件及商品的陸地、航海及航空運輸；
- (i) 船舶及航空器的擁有者、管理者、運營者、代理人、建設者及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買賣船舶及航空器；
- (k) 旅行社、承運商及運輸代理人；
- (l)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及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從事繩索、帆布及各類船用物料交易；
- (n) 各類工程；
- (o) 發展、運營、顧問或作為任何公司或業務的技術顧問；
- (p) 農民、牲畜飼養業者、畜牧業者、肉販、制革者和各類牲畜、熟食、毛織品、獸皮製品、動物脂油、糧食、蔬菜及其他製品的加工者及交易者；
- (q) 通過收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以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外觀設計等類似項目並作為投資持有；

- (r) 參與各種交通工具的買賣、租用、出租及交易；
- (s) 僱用、提供、出租及作為藝術家、演員、各種娛樂從業者、作家、作曲家、製作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的代理人；及
- (t) 通過收購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交易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及在任何地區的各种個人財產。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11(1)條)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在根據法律或其章程大綱的前提下可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權力：

1. 從事便利於進行其有關業務或可提升其產業或權益的價值或創造利益的任何其他業務；
2. 在允許從事的業務範圍內，收購或承擔任何人士從事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產業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併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出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執照、發明、程序、商號及類似的權利；
4. 與進行或從事或將會進行或從事公司獲允許進行或從事之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建立合夥關係或達成任何利潤分享、利益聯盟、合作、合資、互惠讓步或其他安排，或從事任何能為公司帶來利益的業務或交易；
5. 取得或購買並持有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而該等法團的宗旨應與公司的宗旨全部或部分相同，或從事任何有利於公司利益的業務；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活動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有意與之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借出款項；
7. 申請、擔保或通過撥款、立法制定、分發、轉讓、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並實施、執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權利部門或任何法團或其他公眾團體有權授予的特許令狀、執照、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權、權利或特權及支付、協助、支持使其實現並承擔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或義務；
8. 為了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之受養人或有關之人士的利益，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授予退休金及補助、就保險或與本段所述相似的任何目的繳付款項，以及就慈善、行善、教育或宗教的目的或其他公共、一般及有利事務的目的認購或擔保款項；
9. 為收購或兼併公司資產及負債或為對公司有利的任何其他目的發起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公司認為對其業務確有需要或對公司業務有利的任何個人資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建造、維護、改動、更新及拆除任何必需或有利於達成公司目標的建築或工程；
12. 通過租賃或租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年期不超過二十一年，需為公司業務真誠所需的土地，並獲得部長酌情許可透過類似期限的租賃或租借協議取得百慕達的土地，為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並且當上述目的不再需要時，終止或轉讓租賃或租借協議；
13. 除了於成立法案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及受本法例的條文所限，公司均有權透過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區各類名目的不動產或個人財產對公司資金進行投資，公司並有權不時決定出售、交換、變動或處置該等抵押；
14. 建造、改善、維護、作業、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軌道、分支機構或岔線、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子工程、商店及其他有利於公司利益的工程及便利設施，並對該等建設、改善、維護、運轉、管理、執行或控制作出貢獻、資助或參與；
15. 為任何人士集資或協助其集資及透過獎金、貸款、允諾、背書、保證集資或其他，幫助任何人士，並保證任何人士對任何協議或義務的履行或實現，尤其是保證該等人士支付其債務的本金及利息；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貸、籌集或擔保款項的支付；
17.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轉讓、折讓、執行及發行匯票、承兌票據、提單、權證及其他可轉讓工具；
18. 在獲得適當授權下，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全部或大部分；
19. 在日常進行其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改善、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資產；

20. 採用認為有利的方式介紹公司的產品，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覽藝術作品及興趣、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發獎品及捐贈；
21. 促使公司在外國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得註冊及認可，同時根據該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規定指派人士作為公司的代表，為公司或代表公司就各種程序或訴訟接受服務；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已繳足股本的股份以支付或部分支付公司購買的資產或其他收購或已經為公司提供的服務；
23. 透過股息、紅利或任何其他認為適當的方式，用現金、實物或其他所決定的方式在各股東之間分派公司任何資產，但不可因此減低公司的資本，除非該分派是旨在使公司解散，或除本段外，該分派為合法的；
24. 設立代理及分支機構；
25. 就公司所出售的各種類別資產的任何部份，或就購買人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取得或持有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擔保支付購買價或及支付購買價之任何未繳付的餘數；或作為擔保買家或其他人士所欠公司的款項，及出售或處置該任何的抵押權、質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所有公司成立和組織或附帶的費用及開支；
27. 以公司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毋須即時用於實現公司目標的資金；
28. 單獨或聯合與其他人士以當事人、代理人、協議方、受託人或其他身分從事本部份授權的所有事項以及公司章程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一切附帶或有利於實現目標及行使公司權力的事宜。

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行使其權力，惟在可行使權力所在地的現行法律允許下。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之

細則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 僅供識別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釋義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轉讓股份	46-51
傳轉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利益	97-100
董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管理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索引（續）

主題	細則編號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A
通告	158-160
股東之電子指示	160A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B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	165
資訊	166

釋義

1. 於本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表中第一欄的詞彙應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的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不時修訂）。
「地址」	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郵寄地址。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核數師」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細則」	當前式樣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就通知期限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的日期以及通告事項發生或生效的日期。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Café de Coral Holdings Limited 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地區具規管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就公司法而言的指定交易所及本公司股份於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完全且僅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香港貨幣或香港當其時的其他法定貨幣。
「混合會議」	(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
「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書面通告(除本細則另有指明)，及依文義所指，包括本公司依本細則或依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送達、發送或作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避免疑義，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辦事處」	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條款存置的股東登記總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規」	公司法及由百慕達立法機關制定而目前生效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一致，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蘊含性別的詞彙包含兩個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及非短暫顯示的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轉載文字的方式，包括電子書面表述或展示（如數碼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本細則的涵義（倘並無與內文的主題不符）；
- (h)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及受託代表）委派委任代表或受託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及受託代表）委派委任代表或受託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容許委任代表及受託代表）委派委任代表或受託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殊決議案；
- (k) 特別決議案或特殊決議案對於根據本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要求須以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 (l)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簽立，或以電子簽署形式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介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訊（不論有否實體）；

- (m) 若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百慕達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分或第III部分或公司法第2AA節的任何規定相衝突或不一致，則以本細則中的條文為準；本細則的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電子交易法的規定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節的要求（倘適用）所達成的協議；
- (n)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若提問或陳述已獲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則該發言權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此情況下，則大會主席將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問或陳述向出席大會的所有人士逐字轉達；
- (o)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各方面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凡文義所適之處，應包括董事會依照本細則續期或延期舉行的會議；
- (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以及可取得法規或本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r)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s) 除非文義另有所需之處，任何提及「印刷」、「已印刷」或「印刷副本」和「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
- (t) 本細則中任何提及「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僅適用於文義涉及實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之情況。任何有關交付、接收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無論是由本公司還是由股東作出，均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接收或支付。為避免疑義，會議中文義所指的「地點」應包括適用法律及規例所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通告、續會通告、延期通告或任何其他提及「地點」的通告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語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提述，但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
- (u) 本細則中提及的所有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股本

3. (1) 於本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供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此權利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並按照決議案訂明的數量拆分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拆分為數個類別並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就拆分所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本公司可附加於其他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受到任何限制；
- (e) 變更其股本的貨幣面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帶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有關任何合併及拆分而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先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已發行股本或（除非公司法明確允許使用股份溢價）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限於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中所載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在公司法第42條及43條、本細則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該股份應於一個協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倘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如此授權），按照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前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方式進行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須為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屬法團，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明文規定者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具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遭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股份期權或出售股份時，均並無義務向董事會認為其註冊地址在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股份期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僅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承認（即使已得悉有關事項）。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在其上印上印章，並須指明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及可識別號碼（如有）及就此實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形式。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印上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出的股票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方式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的票證）所示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署，惟可以若干機械方式在該等股票上加蓋或印刷，或該等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如屬由若干人士共同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席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足以視作已向所有該等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如屬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的股份，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股份過戶事宜除外），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人士須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名字於股份配發後列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毋須付款的情況下收取一張代表任何一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的股票，或在首張以後繳付每張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開支後，獲發若干張代表一股或以上該類股份的股票。

19. 股份配發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轉讓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20. (1) 於每宗股份過戶後，轉讓人持有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相應立即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條細則第(2)段規定的費用，方可就其獲轉讓的股份獲發新股票。如轉讓人須保留所放棄股票中的任何股份，須向轉讓人發出尚餘股份的新股票，惟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為該項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遭到毀壞或塗污或指稱已遭丟失、偷竊或損毀，可應要求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同一股份的新股票，惟須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為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及須符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而有關憑證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應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保證而實際承擔的成本及合理開支；如屬毀壞或塗污，須向本公司交回原有股票。然而，如屬已發行認股權證的證書，則除非董事毫不懷疑地信納正本已遭損毀，否則概不發行新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已遺失的證書。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已作出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內繳付全部股款（無論現時是否應繳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繳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適用於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的有關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被施加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根據出售前相關股份存在的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催繳股款須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被催繳股款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彼仍須對被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該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於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股份配發時應付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一概須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條文即屬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需支付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對承配人或持有人進行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被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的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根據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且在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

39. 受細則第35條的規限下，董事或秘書出具關於股份於所述日期遭沒收的聲明書，對任何聲稱擁有該股份人士而言，該聲明書即作為其所述事實的確鑿證據，且該聲明書應（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一份轉讓文據）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文件，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股份的代價（如有）如何運用，而該人士於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常規或不具效力之處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聲明書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如上沒收股份，在任何遭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冊或多冊股東名冊，並在股東名冊內記錄下列詳情，即：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金額；
- (b) 每名人士錄入股東名冊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設立海外、本地或於任何其他地方設立其他股東登記分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該等登記冊及就此設立的過戶登記處按其決定而制定及更改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可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查閱地點為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形式或以該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發出通告，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分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期限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的股份。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決定任何日期作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及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容許及以此為根據的任何方式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無損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接納以機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直至承讓人名稱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各項條文概不妨礙董事會承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股份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 (2)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轉讓。

(3) 在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向任何登記分冊轉移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或將任何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如屬任何該等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進行該等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辦理該項轉移的成本。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而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暫緩作出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股東名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回以供登記，如屬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在有關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如屬股東名冊內的任何股份，則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百慕達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細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釐定為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款項；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交回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百慕達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交回時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具有作出轉讓權力的其他憑證及（如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有關人士的授權文件；及
- (d)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適當印花。

5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須於本公司接獲轉讓文件當日起計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受理的通知。

51. 於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傳轉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死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公司法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有效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有關債項不得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就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應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除召開法定會議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本細則第64A條訂明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具體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出開會要求當日持有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以每股一票的形式，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i)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或(ii)於該等會議議程內加插決議案；而該等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未能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相關會議，發出要求者可按照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召開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准許，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在下列人士同意下縮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計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2) 通告須註明(a)大會舉行的時間及日期；(b)除非為電子會議，否則須註明會議地點，而倘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64A條決定的會議地點多於一個，亦須註明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陳述，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或相關資料將由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提供；及(d)於大會上將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如此註明。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其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除外。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並無大會主席的情況下，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並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有關續會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如無法協定）經全體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一位應於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主持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經彼等協定的其中一位或（如無法協定）經全體出席董事選出的其中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其中一名董事出任大會主席；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出任，則該董事須出任大會主席。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的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所推選的董事退任大會主席，則須從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中推選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允許之電子設備參與以任何形式舉行之股東大會，惟因有關電子設備原因而無法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大會原先的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在無大會的同意下）或須按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指示押後會議至另一時期（或無限期）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改變大會舉行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由大會決定，惟除了若沒有押後或推遲會議已可能合法處理的事項外，續會或延會上概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延期通告必須以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當會議被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於最少七(7)個足日前發出通告訂明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細內容，惟該通告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以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有關延期毋須發出任何通告。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大會為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旦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其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備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手段、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大會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本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充足；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應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期）；
- (b) 當只是變更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期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倘於經延期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按本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在本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64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5.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屬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於當時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各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有關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的事宜；及(ii)牽涉到主席的職責以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觀點的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方式）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2) 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有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
- (c) 有權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上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數字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相關資料。

6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6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均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被點算；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未被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作出此決定，則應以書面形式（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管理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管理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就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擬於該會上投票的人士）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並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作出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倘若代表委任或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的規定接獲收取，董事會仍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相關委任視作有效。在前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有按照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之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被撤銷，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代理人及據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81. (1) 如股東為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的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的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2) 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在每種情況下均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本條細則條文下獲授權的每名人士，均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就有關授權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及於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

(3) 在本細則內述及的股東如為法團，其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乃指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凡經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案，均應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獲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均不得就根據細則第83(4)條於任期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為細則第152(3)條所述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規定，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先由股東法定會議選出或委任，此後按照細則第8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為該目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並於股東釐定之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者或其職位因其他原因而空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董事空缺。

(2)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下，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應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惟此舉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等協議作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然而，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的通告須載有列明罷免董事意向的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日送達該名董事，而在該大會上，該名董事有權就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5) 因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或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空缺，以任職至下次委任董事或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告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告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日，而（倘該通告乃於寄發選舉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限應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日為止。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董事將辭任通知書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任；
- (2) 倘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董事未經特別准假而在連續六個月內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董事破產或獲判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董事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董事因法規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任何董事均不得僅因已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任或喪失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得僅因此而喪失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條文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即時終止其職位。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第94條、第95條及第96條的規定，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酬勞或替代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以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交付通告方式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為替任人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隨時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至出現（如彼為董事）任何會導致彼離任董事的情況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時。任何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其委任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被委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必要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投票權之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其將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大會上退任但在同一大會上獲重選，則在其退任前根據本細則對該替任董事的任何有效委任應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然而，除支付董事袍金的情況外，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與履行董事職責有關的其他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就任何目的前往或居留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釐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利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而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的規定，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且（除另有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或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細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當中涉及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第三方，當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要約中作為參與者於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利益；
- (iii)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涉及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類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關於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該主席所知關乎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董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條文及本細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作為額外或替代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存續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及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權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有權轉授，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其業務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可收取利益的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計退休時或退休之時或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將來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在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自由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先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並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先前抵押優先的權力。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妥善保存一份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適當遵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及其他要求。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透過（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或透過電話，或按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其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如否則出席董事不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名董事或唯一繼續留任的董事仍可行事，但假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會議副主席，並分別釐定其任期。倘未有選舉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列席，則出席的董事可挑選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6.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有權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委託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委託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委託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則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由任何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本着誠信作出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喪失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為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並按其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管理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包括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非董事皆可），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受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而言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2) 高級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保留一位常駐代表駐於百慕達，該常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4) 本公司須向常駐代表提供該代表可能需要的有關文件及資料，以便能遵守公司法規定。

(5) 常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並將其記錄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管理、業務或事務方面擁有董事不時授予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責。

127.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要求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處理某事項，不得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完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當中應記錄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下列資料：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十四(14)日內促使在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內記錄下列變動的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變動；或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所載詳情的任何變動。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應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4) 在本條細則內，「高級管理人員」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妥為記錄在為此目的而提供的簿冊中：

(a) 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選任及委任；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證券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採用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按照本條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書均應被視為經董事會事先授權蓋章並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成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人士的確鑿證據，確信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應被最終推定為對本公司有利，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原則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於任何情況下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即使本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的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股份過戶處代其以微縮或電子方式儲存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原則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並無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實繳盈餘（經根據公司法加以確定）中撥款分派予股東。

134. 如本公司自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行事。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本着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單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偽造。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避免疑義，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的款項也可依照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透過電子轉賬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用作對本公司有利之投資或其他用途。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述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之全部或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已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的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已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142A.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該等款項因而可在有權享有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分派，如以股息方式分派並按相同比例進行分派，且不以現金形式支付而用作繳足當時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未繳付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用於其中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該等款項轉入儲備及動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2) 儘管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未有禁止及符合其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須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况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等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應以登記形式，並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為了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以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由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應（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具決定性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條細則不應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受其規限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登細則第149條所提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遵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向細則第149條所提述人士寄發該細則所述文件或按照細則第150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視為已經達成。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有關核數師將任職至股東委任另一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不可委任在任核數師以外人士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有關通告的副本交予在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殊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同一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包括委託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的薪酬)。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尚存或持續的核數師(如有)可出任。董事會可決定由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核數師的薪酬。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隨後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可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及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薪酬。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內應可查閱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簿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付款憑證，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彼等持有該等賬簿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閱，及由彼將其與有關的簿冊、賬目及付款憑證進行比較，及彼須就其編製書面報告，聲明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乃為公平呈報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回顧期間營運業績而編製，及(已就有關資料召集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下)該等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已經提交並令人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普遍接納的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普遍接納的審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上述普遍接納審核準則可為除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該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157A.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賬目報表均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屬決定性，惟倘於獲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其中出現任何錯誤則作別論。於上述期限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應立即予以更正，而針對相關錯誤作出修改的賬目報表應屬決定性。

通告

158. (1) 本公司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送，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
- (d) 以刊登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而在適用情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或刊載於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刊登廣告，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e) 毋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毋須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 (g) 在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2)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僅寄發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4)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向該股東提供中文版本。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應以空郵寄送（如適用），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鑿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其將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由伺服器傳送當日作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存放或刊登，則應在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網站首次刊登當日被視作已傳送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另訂日期。在此等情況下，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的日期；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鑿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交付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把通告寄交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3) 任何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其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人士發出的各份通告所約束。

股東之電子指示

160A.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代表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但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版本作出。

清盤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尋求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A. 倘本公司清盤，向全部債權人繳付款項後所存在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本的比例分擔虧損，但分派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163B.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由上述不同種類組成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具有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具有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及本公司獲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歷任）以及當時或過去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進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進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細則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名稱

165. 任何對本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訊

166. 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營運之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傳達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